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一五八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省政府指令三件
 - 民政廳訓令一件
- 例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縣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 廳
縣

爲准軍政部南京辦事處函准紅十字會函請禁用該會旗徽及臂章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軍政部南京辦事處函開逕啟者頃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一年滬字第九二二號公函內開自上海戰事發生以來本會救護工作日益緊張而各方面擅用紅十字袖徽及旂幟者觸目皆是曾函請上海市政府及十九路軍司令部取締在案茲查蘇州崑山及沿京滬鐵路一帶紅十字袖章及旂徽觸目皆是既非軍事機關之衛生救護人員受高級長官之頒發又非本會所屬之戰地救護人員及醫生看護查一九二九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四條云白底紅十字之標識無論在交戰時或平時祇用以保護或指

明軍醫處之組織及房舍又一九零六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八條在戰爭時如遇不受本公約保護之軍人及私人妄用紅十字旗及臂紗時則照僭用軍徽罪處罰之又戰時任務互相救護章第十條云對於救護事業之團體如組織上及承認上尙未得到紅十字會之同意則無權用此紅十字之名稱雖得政府允許亦無效又第十六條如照上述情形有不法組織或冒充担任救護及服侍病人傷兵之團體交戰團當局得驅逐之本會爲尊重萬國公約及我國政府與本會在國際上之地位起見用特肅函敬請鈞部通飭各軍對於上述各項團體或私人如非直屬鈞部各部隊之軍醫衛生機關及本會所屬各分會各護救隊各醫院等之機關不論何項團體及個人凡用紅十字旗徽及臂章者一律以僭用軍徽罪懲辦及驅逐其團體並懇通告全國人等一體知悉毋任盼禱之至等由准此查紅十字袖徽白地紅十字臂章及旗幟等標記係由萬國紅十字條約規定私人團體不得擅自使用事關國際公約除分令戰地各軍師取締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加查禁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覆照辦並分函西安綏靖公署及高等法院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函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日期暫付款銀行一案令仰查照分

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函開逕啟者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二次還本依照新訂程表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布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此致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秘書鄭自毅

爲奉 行政院令轉發該員荐任狀一件仰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二七號內開爲令發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來陝西省政府秘書鄭自毅荐任狀一件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轉發具報查考此令計檢發荐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同原發荐任狀一件令仰該秘書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查收此令

計發荐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指令

◎陝西少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報令飭西安市政工程處發還劉古愚祠宇地基一案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西北軍駐陝時由西安市政府將劉古愚先生祠堂地址變賣一十二畝兩年以來迭據該祠首事並省內外耆宿懇請撥還俾得保存原基表彰名賢自應設法辦理以順輿情而維文化會經令飭西安市政工程處查照撥還茲據該處處長張丙昌呈稱奉鈞廳訓令據耆紳王健等先後呈請撥還地畝以復原業遵即派員計測繪查劉子祠原地基共計十七畝零九釐前市政府收買該地基除東西馬路古去地基不計外共收買地基十一畝四分其餘仍歸劉子祠主管茲查中山門內東新街路南有官地一段東止景凌霄西上段止張百忍堂西下段止官地南止官地北止東新街共計地十二畝內有土坑六分應准予全數撥給劉子祠以復原業而慰衆情所有籌撥劉子祠地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廳核示遵以便發給營業執照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十九年秋曾經劉子祠首事張扶萬周石生賢耆紳賀仲範趙不燮等電請馮前總司令奉准由楊慕時市長撥還祠基正核辦開楊即去職因而擱置復經該耆紳等呈請撥地自不能不准如所請審查該處籌撥辦法亦甚妥協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五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平利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報該縣文獻委員會成立日期並彙委員姓名經歷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載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等語據稱該會常住委員每人每月津貼洋三十元殊有未合仰即遵照更正再該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另案呈候察奪並將該會辦事規則補齊備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邠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修築汽車路遷移不可避免之墳墓四十五座補償費應由何項支給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修築汽車路共遷移墳墓四十五座發給補償費計一百八十元等情自應准予作正開支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二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河南省政府咨第五四九號內開爲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前魯山縣知事王寶銓呈稱爲呈請核銷事項閱報載寶銓前在魯山縣知事任內欠款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飭令清繳等語查此款係民國十四年陝西督軍劉鎮華所部陸軍三十五師師長兼豫軍總司令慈玉琨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張治公兩部駐節豫西以軍費浩繁待發孔殷在中央未發餉項之前飭由河洛道署徵收豫西十九縣局丁地雜稅等項以濟軍用彼時處於盛權之下未敢違抗前後共付洋一萬七千七百元俱有正式印收可憑當時因本省政治未統一原因以致財廳懸案未結至民國十六年前財政廳長蔣篤弼令縣查追此案據魯山縣檢齊印收呈送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指令歸入另案清理時再行核銷在案懇請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卷查該知事欠款蔣前廳長呈准另案清理未及核銷故此欠款案內仍行列入惟該款既屬軍隊提用又有印收證明自與私虧不同似應准予提出欠款案外另案清

理以昭覈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追繳各知事縣長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到府當經咨請貴府通飭所屬遵照嚴追在卷茲據前情該知事欠款既屬軍隊提用又有印收證明應准提出另案清理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於前送各單內將前魯山縣知事王寶銓一員即予摘除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送到府曾經抄發原表分別令行並咨復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鳳縣縣府

呈齋本年三月份縣務工作報告清摺

呈摺均悉詳核來摺所列尙屬妥協應予備查仰仍廣續造報以憑考核清摺存此令

安塞縣府

胡銘荃

同

前

同

前

禮泉縣府

田存養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崔述浩巡官吳文華到差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藍田縣府

房向離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王覺民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華陰縣府

七叔平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傅允寬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同

前

富平縣府

米森若

呈報由省回縣任事日期

呈悉此令

郿縣縣府

淮匯川

同

前

同

華縣縣府

王盛英

同

前

同

岐山縣府

樊作哲

同

前

同

前

耀縣縣府

李鑑堂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員王殿華巡官程秉瑞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鄠縣縣府 淮滙川 呈報該縣公安局員劉孔昭巡官張增望到差日期並銜履歷

同

前

大荔縣府 溫亞儒 呈報該縣公安局三月份各種月報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膚施縣府 石表華 呈報該縣公安局員鐸到差日期附齎履歷請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張仞鳴啟事

前領陝西省政府第十五號圓形銅質出入證於五月十一日在途中遺失除呈明請准補發外特將前項第十五號證章聲明作廢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報		廣告	
報費	價目	廣告	價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際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之一	
		分者為限	

凡

研究努力
着手圖策

縣區村家之

自治建設
一切改進

者不

可不讀縣村自治
 介紹實業常識衛生新聞選舉大事記附錄等十餘門每期附圖
 三四種不雅俗共賞確為促進民生助長民權之惟一刊物如
 蒙惠訂請開示姓氏地址連同郵匯票寄本社自當按期寄奉
 不悞

北平民社謹啟

東四孫家坑十二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